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5月7日 第750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3号

被告徐稳，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17 11X。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44546：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由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838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800号

胡晨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12174014）：本院受理原告马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胡晨鑫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5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87号

郑勇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7121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水坑下村65号）：本院受理原告应斌与被告郑勇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728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610号

被告吕德强，男，1968年5月27日出生，住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上明堂小区403号，身份号码：3307221968057964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吕德强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8799.86元并支付利息及滞纳金（已算至2016年3月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047号

被告施安全，男，196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八弄10号。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77 91X：本院受理原告施银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由你归还借款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93号

永康市恒威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锦安、马志宇、吴世峰：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南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恒威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锦安、马志宇、吴世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蕾蕾、徐姬、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55号

应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18341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富南路14幢1号）、王笑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6082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上路18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齐剑电机厂与被告应杰、王笑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7473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34号

黄国荣、黄巧园：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康海机床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国荣、黄巧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4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蕾蕾、徐姬、吕秀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28号

詹茂材、张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禄与被告詹茂材、张丽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4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蕾蕾、徐姬、吕秀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39号

施洪进、吕旭妍：本院受理原告李水秋与被告施洪进、吕旭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蕾蕾、徐姬、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54号

陈晓阳、祝晓青：本院受理原告姚聪与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吴伟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9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吴哲儿、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89号

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闫修国与被告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2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夏繁华、张苏琴。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720号

楼爱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本院受理原告徐秋桂与被告楼爱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将诶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190号

潜惠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201002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胡志华（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631214087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本院受理原告应红旗与被告潜惠红、胡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任更生、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19号

卢子标、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程淑英：本院受理原告应荣伟与被告卢子标、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程淑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8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陈章元、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724号

任文杰（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410055114）：本院受理原告胡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借款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907号

被告杨潜，男，1986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6110330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47号。本院受理原告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杨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潜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4867.74元，利息7382.36元（已经算至2016年4月11日），滞纳金4305.93元（已经算至2016年4月11日），总共26556.03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8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厂房出租

●古山古弓路4号厂房，占地面积2700㎡，建筑面积9064㎡，四层，可分层或整体出租。

●武义百花山单层厂房占地面积4585㎡出租。

以上厂房水电齐全。

联系电话：18867947246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有环村路（长560m，宽6m）需要硬化，现对外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市政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要求：15㎝厚，垫石10㎝，混泥土标C20，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6年5月6日-5月8日

招标时间：2016年5月9日下午1:30

联系电话：18267059960、767334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委会

2016年5月6日

告 知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永康市龙山镇污水管网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于2010年11月1日开工，2014年10月1日完工。工程由于政策原因，未能竣工验收，该公司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期间的工资已全部结清，如认为该公司施工期间存有拖欠职工工资及相关问题，请向永康市劳动监察大队反映。

联系电话：87101363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龙盘岭村骨灰堂前广场硬化及挡墙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有三级以上资质单位前来报名，交报名费300元。

报名时间：2016年5月7日-5月16日

联系电话：13735623278 658723

永康市花街镇龙盘岭村村委会

2016年5月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方塘下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1974㎡），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工程队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5月10日止

联系电话：13806770423

永康市东城街道方塘下村委会

2016年5月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粮食多功能区核心区块移位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砼路硬化及新建、PE管埋设、渠道清淤等工程。分为两个标段。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石柱镇。

三、工程预算：Ⅰ标约170万元，Ⅱ标约135万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6年5月10日至5月11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金城路9号三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

18329082686（黄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各标段分别报名）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杨溪稻米生产专业合作社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5月6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望春东路8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